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欣穎(02)85907108
電子郵件信箱：nhhyh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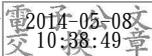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0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灣精神醫學會103年4月29日台精醫字第10300206號函1份(1031500267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精神醫學會完成DSM-5中文版手冊，將「精神分裂症」更名為「思覺失調症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103年4月29日台精醫字第10300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復健醫學會 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醫政科 收文:103/05/08



A21030014004 有附件